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宜補字第252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佳瑩間請求清

09 償債務事件,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,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

10 議,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
11 幣(下同)386,511元(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14日前已到

12 期之利息及違約金,計算詳如附表一、二、三,小數點以下四捨

13 五入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,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

14 納之裁判費500元,尚應補繳3,690元,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

15 日內補繳,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,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陳靜宜

22 附表一:

17

23

2425

編號 計算本金 起算日 年息 類別 終止日 給付總額 1 請求金額 186,513元 2 7.83% 5,161.4元 利息 186,513元 113年4月8日 113年8月14日 3 0.783% 違約金 186,513元 113年5月9日 113年8月14日 392.11元 總計 192,067元

## 附表二:

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88,849元 2 利息 188,849元 113年4月7日 113年8月14日 7. 73% 5,199.3元 3 395.95元 違約金 188,849元 113年5月8日 113年8月14日 0.773%

(續上頁)

01 總計 194, 444元

02 附表三:192,067元+194,444元=386,511元。